

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不予提供之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稱於 107 年 2 月 7 日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下稱宜蘭監獄)陳收容申請(報告)單，申請提供其獄外就醫計程車車資收據複製本(下稱系爭資訊)，不服該監不予提供之決定，於 107 年 3 月 2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是以人民提行政救濟者，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，即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，請求者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，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，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，宜蘭監獄原不予提供，嗣經該監變更原處分，以 107 年 3 月 6 日列管編號 1070304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回復同意提供，則訴願人之請求已獲滿足，從而其提起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應認為無理由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3 0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